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忠先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仁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9 年度訴字第1717號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 萬1,00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